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1-4422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科教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信息	2
(1) 承诺书	2
(2) 营业执照	3
(3) 资质证书	6
2、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已完成工程业绩	7
(1)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9
(2) 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15
(3)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20
(4) 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 B 座 35 层至 37 层装饰装修工程	26
3、履约评价	30
(1) 履约评价材料	31
4、其他	38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2) 团队人员	39
1) 项目经理-肖玉平	4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45
3) 安全主任-王广钊	47
4) 安全员-张松	49
5) 安全员-陈凯	51
6) 质量主任-张清芳	53
7) 质量员-刘瑞兰	55
8) 造价师-杨青云	57
9) 预算员-刘兆添	59
10) 技术人员-赵红玲	61
11) 技术人员-赖坛宋	63
12) 资料管理员-雷贵兰	65
13) 施工员-刘克军	67
14) 材料员-魏盛美	69
15) 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71

1、企业基本信息

(1) 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589183937H，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42240619780827252X，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
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65918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08431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2层D21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07日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pt.gdcic.net>

2、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已完成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	550.1584 万元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南平市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安全防护；卫生间排水改装；墙面整理修补，粉刷新墙漆；门窗拆除换新；门窗两侧墙面粘贴 10cm 保温板以形成轮廓线条；外墙真石漆施工；空调外机防护百叶安装；部分门窗的购置及安装等。	397.4552 91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
3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范围：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含二次电气、二次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专业、智	258.4150 9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程		能化专业等)、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方案、布展内容策划设计、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视频设计及制作、版面及模型设计、灯光设计、展具展品设计等满足展厅具备整体开放及参观条件的所有设计与施工		
4	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B座35层至37层装饰装修工程	安徽阜阳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3041.28 m ² (共计 54 套, 不含公共部分), 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参照样板间 (但不含橱柜吊柜、灶具、油烟机及家具等)	174.8736 万元	2022 年 1 月 5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 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①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H20231012

办公室项目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

B 栋 19 层

建设方: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页共三十九页

办公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H2023101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775916
法定代表人：高伟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鸿荣源北站中心天俊 B 座 19 层 01-07 号房
3. 承包范围：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施工范围：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包工包料（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且部分品种材料由甲方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包工不包料，材料由甲方提供，清单附后。所有方式均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动力。
5. 开工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6. 合同施工工期：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且乙方签发《开工通知书》后 95 日历日。
7. 甲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拥有合法处分权，并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有效合法的有关证明（见附件）。
8.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施工，材料及品牌符合清单及图纸所约定的标准为合格。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504732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454259 元，合同含

第二页共三十九页

税总金额人民币：5501584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时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款第八条约定执行。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验收

1、双方一致确认该工程需要进行隐蔽验收的节点分别为：强电、弱电、水管，空调，消防等铺设完成

2、乙方在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物业申请隐蔽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验收的，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供主材材料到场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清点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材料报验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材料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视为对到场材料的认可，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参加验收。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见附件《质量验收单》）。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期验收，或验收后 24 小时既未提出验收意见，又未能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验收通过。

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即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12个月，易耗品（灯泡、灯管、开关面板等，甲供除外）保修期：12个月，空调（如有）：12个月（甲供及另有约定的除外）。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视为合格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7.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损坏、非乙方施工的外力原因引起的变形、损毁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损坏等，不属本协议约定的保修范围。如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付款及结算：

1、付款时间与金额：

第三页共三十九页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管理手续，支付物业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装修押金等），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如需乙方代办装修一切手续，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确保施工房屋通水通电、不存在影响现场施工的障碍，同时对施工服务临时占用共用区域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的时间和相应功率。施工过程中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 4 小时或间歇性停水、停电两天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委派 谭成美 联系方式：17873315589 作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工作。其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乙方递交的书面材料、办理经济签证、材料验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等。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支付金额、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2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5.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6. 完成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指派现场项目经理：肖玉平 联系方式：18028780018 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收取工程款、确认结算金额除外），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提前通知甲方参加材料验收、隐蔽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有关资料。
4. 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5. 乙方会根据工程性质，报建审批需要，使用相关拥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报建，甲方需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工程的合同拆分），若由于乙方使用合同以外的公司主体报建造成项目不通过、影响工期或其他影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环保规范及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应当制定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方），因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的退信均不影响该等送达之效力。

按照上列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电子信息自系统确认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3、上述地址或邮箱、传真号码如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否则即视为未发生变更（前提是要微信或电话告知对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1. 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并且本合同附件不完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现场联系单确认表、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最新文号的推荐费率，按综合类别取费；
- 2、材料价格其单价按该工程投标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价格计算，投标当月的《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投标当月《价格信息》上的价格。其缺项部分按当前市场价计取（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3、工程量按实结算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4、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所包项目含：空调改造，消防改造，装修硬装部分。包含项目明细：定制家具，监控类，门禁类，广告类，窗帘类，景观类。不含办公家具，电器类，景观类。
- 5、本工程涵盖的所有装修押金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装修押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附件三：项目变更单

附件四：装修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业主单位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550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	2023. 10-2024. 1
<p>工程验收主要内容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p>			
<p>验收过程及主要意见： 该项目系统方案设计合理，设备质量可靠，系统安装满足要求，试运行稳定，予以验收。</p>			
<p>验收结论：通过验收。</p>			
<p>业主单位（盖章）：</p>   <p>日期：2024年1月22日</p>		<p>施工单位（盖章）：</p>  <p>日期：2024年1月22日</p>	

(2) 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精装修合同

发包方：南平市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承包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精装修合同

发包方（全称）：南平市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1.2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内（不包括室外空调外机拆装，外墙脚散水坡，地面排水管道）的全部分项工程施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单位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作为简单的描述，承包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脚手架搭设拆除及安全防护；卫生间排水改装；墙面整理修补，粉刷新墙漆；门窗拆除换新；门窗两侧墙面粘贴 10cm 保温板以形成轮廓线条；外墙真石漆施工；空调外机防护百叶安装；部分门窗的购置及安装等。

1.3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包料。

1.4 工程期限 52 天，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3974552.91 元。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2.1 开工前15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3 负责维持学生秩序，通知各班学生，远离施工现场；

2.4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三条 承包方义务

3.1 承包方任命肖玉平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3.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4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9.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南平市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6日

智慧树
公司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延平区智慧树 幼儿园精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延 平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3974552.91
建设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智慧树幼儿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情况	各施工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全部达到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 用功能部位(范 围)	尚无		
对施工单位的 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合同进行施工完成合同任务，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提供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经现场查验，工程施工满足施工相关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运行情况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叶香 张廷考 陈文华 2013.3.21		
施工单位盖章	 2013.3.21		

(3)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①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kdc2021n059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为实施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委托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进行施工。
甲方和乙方现就该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
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设计范围：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含二次电气、二次给排水工程、通风及
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等）、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方案、布展内
容策划设计、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视频设
计及制作、版面及模型设计、灯光设计、展具展品设计等满足展厅具备整体开放
及参观条件的所有设计（即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2 施工范围：

1.2.1 包含上述设计范围中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
范要求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1.2.2 与总包系统数据对接、人员培训、系统维护。

1.2.3 服从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二、与总包界面划分及其他约定

2.1 总承包单位负责：

2.1.1 总包单位提供施工及材料堆放场地；

2.1.2 总包单位提供数据中心的水、电接驳口；

2.1.3 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结构面、内墙砌筑抹灰刮白。

2.2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

2.2.1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由总承包提供的用电接驳口到大数据中心

配电箱的管线敷设（考虑 100 米，该费用综合在合同总价）及数据中心配电箱（含配电箱）的出线回路施工；

2.2.2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由总承包提供的水接驳口到大数据中心设计所需给、排水的管道敷设（若数据中心设计需给、排水功能，考虑 100 米，该费用综合在合同总价）；

2.2.3 结构面以上的铺装；

2.2.4 大数据中心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设计方案一并考虑）。

2.3 总分包配合服务要求：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进场后一周内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水电费按合同金额的 1.2% 计取，具体水电费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6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限由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当日开始计算。

3.4 设计进度安排：乙方可依据实际要求及投标文件上的设计进度安排重新编制设计进度表，提交甲方审核批准通过后，方可据新编制的设计进度表实施。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新编制的设计进度表，则按此表实施，设计时间暂定 21 天左右。

设计阶段	设计程序及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时间节点 (日历日)
------	---------	-----------	---------------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1.3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5.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六、合同价款

6.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584,150.99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375,899.99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工程费：2,386,990.99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97,091.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设计费：197,1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 11,16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6.2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照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投标方案、报价清单进行总价包干，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工程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施工水电费、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等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运输成本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因发包人需求产生的变更签证、或增加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7.1 设计进度付款

11.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联合体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南 2 号
新嘉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9668807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630181703

邮 政 编 码: 5181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D2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14038505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4420 1555 4000 5251 86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概述：</p> <p>本工程为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合同编号：nkdc2021n059，工程造价 2982823.25 元，合同内容及部位：大数据中心室内装饰空间、布展内容、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数字化内容及软件、多媒体视频、版面及模型、灯光、展具展品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承包单位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移交建设方使用。</p>			
<p>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p>			
设计单位：  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3 日	施工单位：  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单位：  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4）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 B 座 35 层至 37 层装饰装修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HK-XM-CB-2018-003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 B 座 35 层至 37 层

发包人：安徽阜阳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9. 1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阜阳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刘豪联系电话：0558-2322876通讯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北路 258 号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肖玉平联系电话：0755-837233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 B 座 35 层至 37 层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3041.28 m²（共计 54 套，不含公共部分）。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参照样板间（但不含橱柜吊柜、灶具、油烟机及家具等）。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参照乙方提供的样板间式样、材料清单及样品以包工包料方式交由乙方施工。本项目装饰内容乙方仅对本材料清单负责。

1.5 工程期限本项目为统一装修，时间为 90 天日历，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1.6 合同价款：金额小写¥1748736 元；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第二条 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双方商定施工图纸由乙方统一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代为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解决不当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解决方式：①，作为本合同的约定。

- ①向阜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附则及其他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3.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刘豪

委托代理人：付兰

2021年 9 月 10 日

2021年 9 月 10 日

华红工程

华红工程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阜阳东方广场商业办公楼 B 座 35 层至 37 层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1748736 元
建设单位	安徽阜阳华纺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好运来监理有限公司	开/交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p>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经见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审查合格标准，施工文件完整齐全。</p>			
<p>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p>			
建设单位：（公章）  （签字）李辉 2022 年 1 月 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张新化 2022 年 1 月 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肖玉平 2022 年 1 月 5 日	

3、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优秀	2024.1.30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1) 履约评价材料

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H20231012

办公室项目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

B 栋 19 层

建设方: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页 共三十九页

办公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H2023101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775916
法定代表人：高伟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鸿荣源北站中心天俊 B 座 19 层 01-07 号房
3. 承包范围：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施工范围：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包工包料（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且部分品种材料由甲方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包工不包料，材料由甲方提供，清单附后。所有方式均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动力。
5. 开工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6. 合同施工工期：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且乙方签发《开工通知书》后 95 日历日。
7. 甲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拥有合法处分权，并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有效合法的有关证明（见附件）。
8.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施工，材料及品牌符合清单及图纸所约定的标准为合格。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504732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454259 元，合同含

第二页共三十九页

税总金额人民币：5501584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时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款第八条约定执行。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验收

1、双方一致确认该工程需要进行隐蔽验收的节点分别为：强电、弱电、水管，空调，消防等铺设完成

2、乙方在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物业申请隐蔽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验收的，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供主材材料到场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清点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材料报验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材料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视为对到场材料的认可，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参加验收。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见附件《质量验收单》）。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期验收，或验收后 24 小时既未提出验收意见，又未能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验收通过。

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即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12个月，易耗品（灯泡、灯管、开关面板等，甲供除外）保修期：12个月，空调（如有）：12个月（甲供及另有约定的除外）。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视为合格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7.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损坏、非乙方施工的外力原因引起的变形、损毁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损坏等，不属本协议约定的保修范围。如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付款及结算：

1、付款时间与金额：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管理手续，支付物业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装修押金等），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如需乙方代办装修一切手续，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确保施工房屋通水通电、不存在影响现场施工的障碍，同时对施工服务临时占用共用区域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的时间和相应功率。施工过程中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 4 小时或间歇性停水、停电两天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委派 谭成美 联系方式：17873315589 作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工作。其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乙方递交的书面材料、办理经济签证、材料验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等。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支付金额、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2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5.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6. 完成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指派现场项目经理：肖玉平 联系方式：18028780018 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收取工程款、确认结算金额除外），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提前通知甲方参加材料验收、隐蔽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有关资料。
4. 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5. 乙方会根据工程性质，报建审批需要，使用相关拥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报建，甲方需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工程的合同拆分），若由于乙方使用合同以外的公司主体报建造成项目不通过、影响工期或其他影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环保规范及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应当制定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方），因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的退信均不影响该等送达之效力。

按照上列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电子信息自系统确认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3、上述地址或邮箱、传真号码如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否则即视为未发生变更（前提是要微信或电话告知对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1. 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并且本合同附件不完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现场联系单确认表、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最新文号的推荐费率，按综合类别取费；
- 2、材料价格其单价按该工程投标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价格计算，投标当月的《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投标当月《价格信息》上的价格。其缺项部分按当前市场价计取（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3、工程量按实结算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4、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所包项目含：空调改造，消防改造，装修硬装部分。包含项目明细：定制家具，监控类，门禁类，广告类，窗帘类，景观类。不含办公家具，电器类，景观类。
- 5、本工程涵盖的所有装修押金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装修押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附件三：项目变更单

附件四：装修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业主单位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550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	2023. 10-2024. 1
工程验收主要内容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			
验收过程及主要意见： 该项目系统方案设计合理，设备质量可靠，系统安装满足要求，试运行稳定，予以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验收。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③ 履约评价扫描件

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		HH20231012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50.158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10.16-2024.1.22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项 评价	人员组织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质量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1.30



4、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的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科教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24.651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6.94094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 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肖玉平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512007200700047	建筑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T2102006A0136337	智能化工程
3	安全主任	王广钊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23) 0902721	综合类
4	安全员	张松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19) 0020678	综合类
5	安全员	陈凯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24) 0025745	综合类
6	质量主任	张清芳	/	质量员	/	2501030500508847	装饰工程
7	质量员	刘瑞兰	/	质量员	/	2401030300015973	电气工程
8	造价师	杨青云	/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0232	安装工程
9	预算员	刘兆添	/	预算员	/	2301100300277857	/
10	技术人员	赵红玲	网络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1420220562012419686	/
11	技术人员	赖坛宋	/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214759	机电工程
12	资料管理员	雷贵兰	/	资料员证	/	2501050000505594	/
13	施工员	刘克军	/	施工员	/	2301010300272250	/
14	材料员	魏盛美	/	材料员	/	2301040000273252	/
15	劳资专管员	江晶婷	/	劳务员	/	2401140000012952	/

1) 项目经理-肖玉平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10	评审组织 自贡市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土建	审批机关 自贡市职改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6. 1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2日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0720070004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玉平*

签名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0298

姓 名：肖玉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姓 名：_____张耿忠_____

身份证号：_____440524197705103934_____

证书号码：_____T2102006A0136337_____

3) 安全主任-王广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2721

姓 名：王广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安全员-张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0678

姓 名：张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19日 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松 社保电脑号: 630939801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612105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72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72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572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5724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572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572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5724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5724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17.97	4492	35.94	9.98
2025	01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9.98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155.69		381.86	95.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951318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7240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陈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745

姓 名：陈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8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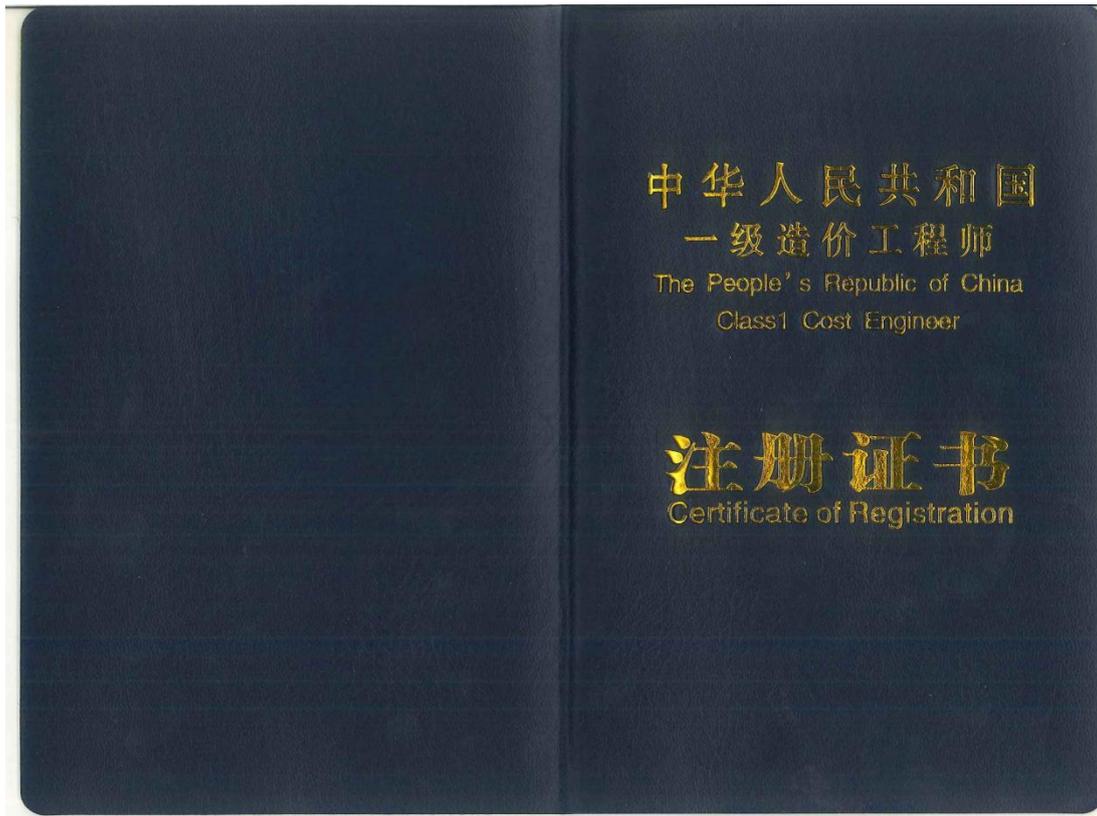
6) 质量主任-张清芳



7) 质量员-刘瑞兰



8) 造价师-杨青云



9) 预算员-刘兆添



10) 技术人员-赵红玲



11) 技术人员-赖坛宋



12) 资料管理员-雷贵兰



13) 施工员-刘克军



14) 材料员-魏盛美



15) 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江晶婷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江晶婷

身份证号 440923199412024321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1295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